

合同编号:

合同

甲 方: 神木市中鸡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榆林恒洁病媒生物防制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病媒生物防制合同

甲方：神木市中鸡镇人民政府

乙方：榆林恒洁病媒生物防制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防治范围：中鸡镇建成区有河流、公园广场、居民小区、居民住户、机关单位、医院、学校、农贸市场、酒店宾馆、中小餐饮、烟酒副食门店、超市、网吧、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洗车汽修、养殖场、公厕、垃圾箱（桶）、堆积物、空地、废品回收站、排水沙井、街道等，全面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按标准合理安装鼠诱饵站。

第二条 防治项目：除“四害”服务。

第三条 防治方案：以环境治理为主，以物理防制、生物防制、化学防制为辅。

第四条 使用产品：病媒生物防制化学药品及器械（ $\geq 5\%$ 氯菊·四氟醚菊酯水乳剂； $\geq 2.5\%$ 高效氟氯氰菊酯（含复配）悬浮剂或微囊悬浮剂； $\geq 2.05\%$ 氟蚁腓（含复配剂）胶饵、饵剂； $\geq 0.05\%$ 吡丙醚（含复配）颗粒剂； $\geq 0.005\%$ 溴鼠灵或溴敌隆毒饵）。

第五条 验收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蝇类、蜚蠊》（GB/T27770、27771、27772、27773-2011）C级要求为依据，通过验收。

第六条 防治期限

防治期限：2024年 5月 7 日到 2025年 5月 7 日。

第七条 防治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防治费用：防治费用总计 ¥：594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2. 付款方式：一次付清。

第八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做好甲方内部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
2. 甲方应及时清理乙方消杀后产生的病媒生物残留物，避免因残留物导致病媒生物密度的反弹。
3. 甲方应配合整改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发现的问题。
4. 甲方如出现突发性虫情，需及时告知乙方，以便及时消杀，达到治理目的。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防治费用。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防治工作。
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规范使用化学药品及器械设备。
3. 乙方应做好服务记录，如实反馈病媒消杀效果。
4. 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佩带标志，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第九条 保证条款

1. 甲方保证条款

(1) 甲方应保证和乙方密切合作，保留乙方安装的三防设施及施放的化学药品。

(2) 甲方按期支付乙方防治费用。

2. 乙方保证条款

(1) 乙方确保使用药剂的可靠安全性。

(2)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确保防治效果。

第十条 效果争议条款

如发生防治效果争议，以卫生主管部门虫害密度调查结果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变更

1.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期限支付乙方服务防治费用，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即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全款 5% 的滞纳金。

2. 若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一方有意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否则提前解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用的补偿金，以弥补对方改聘、撤离、转移等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拟有增加或减少项目，必须双方共同商议解决。如发生纠纷无法协商解决，可通过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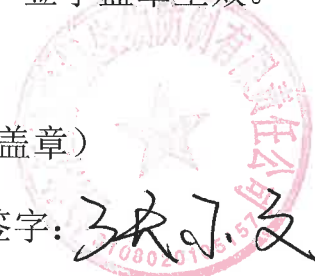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1日